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苏司〔2024〕89号

关于开展“天工苏作 法治同行”法治文化创意作品征集展览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宣传部，各县级市（区）司法局、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各县级市（区）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发挥法治文化的思想熏陶、行为塑造、风尚引领的作用，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江南文化、地方民俗文化等有机融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崇德向善、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努力为法治苏州建设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决定举办法治文化创意作品征集展览活

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活动主题

天工苏作 法治同行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7月底。

三、征集范围

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广告影视公司、文化创意公司、非遗工坊、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等单位或个人均可参与。

四、作品类别

作品征集分为法治非遗作品、法治工艺品、法治非遗音视频三类。作品要求法治主题鲜明，符合艺术审美，具有时代特征和苏州特色，能够体现法治文化作品的艺术追求，具有较高观赏价值。

法治非遗作品，包括苏绣、缂丝、核雕、砖雕、木雕、玉雕、石雕、竹编、木版年画、剪（刻）纸、苏扇、吴罗、蜜蜡、漆器、彩绘、泥塑、陶瓷、金银器等非遗形式。

法治工艺品，包括雕塑、纺织品、编织物、金属工艺、文具设计、服饰配件、玩具模型、创意生活用品等手工技艺。

法治非遗音视频：包括昆曲、苏州评弹、滑稽戏、吴歌、连厢等传统戏剧、曲艺。拍摄成音视频作品，时长300秒以内。视频需MP4高清格式，分辨率要求16:9（1920×1080）。

五、有关要求

1.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更好地凝聚全社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和行为认同。

2.坚持群众路线。聚焦广大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以法治文化形式宣传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成就，引导广大群众感悟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坚持突出主题。作品内容要紧扣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常识，着力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式新颖丰富、具有苏州特色，避免作品内容与法治无关。作品需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寓意深刻，注意运用法言法语，引用法条、解释法律准确规范，杜绝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

4. 坚持作品原创。作品应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将视情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作品报送

1.各地各部门要把此次活动作为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新创优的重要载体，加强发动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影响力。各县级市（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本辖区法治文化创意作品的筛选报送，择优报送一批质量上佳、感染力强、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内涵丰富的法治文化创意作品。

2.主办方对申报的作品秉承“公平、公正、公开、专业”的原则，邀请专业人士组成评委会，根据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主题贴近度、审美价值进行评选，评选出法治文化创意作品天工奖和佳作奖，颁发优秀作品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主办方将在新媒体平台上组织公开展示，择期组织现场集中展览，并择优推荐参加“江苏省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展”。

3.音视频作品可通过邮寄U盘或发送百度网盘链接方式提交。实物作品由主办方委托名城苏州代为收集保管。主办方对获奖作品具有公益展示展览权，作品在评审、展览结束后可根据作者要求予以退还。同时，填写并邮寄法治文化创意作品原创性声明及法治文化创意作品登记表（见附件）。作品收集联系人：高文君，联系电话：18860916690，邮箱：763792435@qq.com，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298号广电总台3号楼。市司法局联系人：张译天，联系电话：0512-65234893。

附件:

1. 法治文化创意作品原创性声明
2. 法治文化创意作品登记表

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法治文化创意作品原创性声明

本人提交的法治文化创意作品《　　》从创意到制作均为原创。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绝无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若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纠纷，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无偿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

特此承诺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治文化创意作品登记表

<table>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2"></td><td>作品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奖项类别</td><td colspan="5">□法治非遗类　□法治工艺品类　□法治音视频类
说明：以上三项中请选择一项打勾，多勾作废。</td></tr>
<tr><td>作者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微信号</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作品尺寸</td><td colspan="2">长、宽、高（cm）</td><td>重量（kg）</td><td colspan="2"></td></tr>
<tr><td>作品简介（创作灵感、法治元素、用料及造型特点等，200 字左右，并附照片 3 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作者签名：
日期：</td></tr>
</table>

注：1.请如实填写作者姓名，填写证书将以此为准；

2.电子版申报表请发送电子邮箱，并寄送含有作者签名的纸质申报表。

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